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 絡 人：翁紫銘05-2254321(或市境直撥
1999)#366
電子郵件：peggy7686@mail.cy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35333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兒童裝扮玩具標準檢驗局新聞稿.pdf

主旨：轉知 貴園有關選購及使用玩具商品之注意事項（如
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1月6日臺教國署
國字第1030126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選購及使用玩具商品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玩具商品。
 - （二）選購時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
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或使用方法、警語等標示
內容。
 - （三）選擇適合幼兒年齡之玩具，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供
幼兒玩耍使用，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。
 - （四）購買時檢查玩具之零件是否牢固及其小物件（如磁鐵
、鈕扣等）是否易鬆脫，以防幼兒誤吞。
 - （五）檢查玩具本體有無銳邊，確保玩耍時不被割傷。
 - （六）注意玩具附件之提繩、電線不可過長，以免幼兒使
用錯誤時發生繞頸危險。
 - （七）玩具使用前，建議應先瞭解玩具注意事項等相關資
訊，並教導幼兒依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正確地玩耍
使用，以免不當使用造成幼兒傷害。
 - （八）勿讓幼兒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或啃咬，以免攝入
如「塑化劑」、「重金屬」等有害物質，危害幼兒
健康



主旨：轉知 貴園有關選購及使用玩具商品之注意事項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三、 另因環境中化學物質無所不在，請幼兒園加強宣導幼兒接觸物品（含文具、玩具、教具、遊具.....等）後應勤洗手。

四、 檢附103年10月2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聞稿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嘉大附幼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裝

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關心萬聖節「兒童裝扮玩具」安全 標準檢驗局為您抽驗把關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聞稿(103.10.29)

萬聖節即將到來，為享受節慶歡樂氣氛，不少學校、幼兒所正熱烈規劃萬聖節活動或舞會，許多家長也精心為家中寶貝打扮專屬造型，為確保兒童快樂安全的參加派對遊戲，標準檢驗局於 103 年 9 月在北部及中南部量販店等購物中心隨機購買共 20 件市售裝扮玩具進行產品「品質檢測」及「標示檢查」，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共有 3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標示部分則有 14 件不符合規定。

標準檢驗局表示，本次裝扮玩具係依據 CNS 4797「玩具安全（一般要求）」系列國家標準檢驗「物理性(包括小物件、危害尖端、危害邊緣及突出物等)」、「耐燃性」、「化學性(包括 8 種重金屬含量【鉛、鎘、汞、鉻、砷、硒、錳、鋇含量】及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【DEP、DMP、DEHP、DBP、BBP、DINP、DIDP 及 DNOP】)」及「電驅動性」等品質項目，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「中文標示」及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。本次檢測結果如下：

一、品質項目不符合部分

(一)「物理性」部分：計 1 件(項次 2)，經拉力測試產生之脫離組件，不符合國家標準「小物件試驗」規定。

(二)「化學性」：「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」計有 1 件(項次 10)檢測出 0.13%，超過國家標準 0.1%限量值要求，其中另有 1 件(項次 6)「重金屬含量」檢出鎘 287.29mg/kg，不符合 60 mg/kg 限量值規定。

二、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

(一)中文標示：有 13 件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包括無中文標示、無製造商資料、產品材質標示不明確等。

(二)商品檢驗標識：9 件無商品檢驗標識；另有 2 件雖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惟查詢該局資訊系統無相關報驗紀錄。

標準檢驗局強調，「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」已被認為會干擾生物體內分泌，屬環境荷爾蒙的一種，可能會干擾正常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，會使男童雌性化、女童性早熟及增加女性罹患乳腺癌機率等；另重金屬對人體的健康有非常大的影響，可透過飲水、飲食、呼吸或是直接接觸的路徑進入人體，例如過量之鎘會刺激呼吸道及消化道，對皮膚則會引起慢性潰瘍；因此兒童玩具商品含「塑化劑」及「重金屬」是該局歷年來市場監督查核重點項目之一。

標準檢驗局指出，裝扮玩具為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於進口或運出廠場前須完成檢驗程序始得於市面上販售，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針對具危害高風險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，倘該類商品發現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本次檢測結果未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或查無相關

報驗紀錄之商品，經該局查證逃避檢驗屬實者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有前項情形且品質檢測不符合者，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。至於完成檢驗程序之商品，「中文標示」未依規定標示完整者，業者應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並提醒家長選購及使用玩具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1) 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玩具商品
 - (2)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或使用方法、警語等標示內容。
 - (3) 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，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供幼童玩耍使用，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。
 - (4) 購買時檢查裝扮玩具之零件是否牢固及其小物件(如磁鐵、鈕扣等)是否易鬆脫，以防兒童誤吞。
 - (5) 檢查裝扮玩具本體有無銳邊，確保玩耍時不被割傷。
 - (6) 注意裝扮玩具附件之提繩、電線不可過長，以免小朋友使用錯誤時發生繞頸危險。
 - (7) 玩具使用前，建議家長應先瞭解玩具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並教導兒童依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正確地玩耍使用，以免不當使用造成兒童傷害。
 - (8) 勿讓孩童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或啃咬，以免攝入如「塑化劑」、「重金屬」等有害物質，危害兒童健康。
-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玩具等商品相關資訊，可於標準檢驗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